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30 吨光刻胶原料、光刻胶用添加剂及去胶液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24-10-31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产品为ArF光刻胶原料、KrF光刻胶原料、LCD光刻胶原料、光刻胶添加剂、去胶液A、去胶液B。其中ArF光刻胶原料、KrF光刻胶原料、LCD光刻胶原料、去胶液A、去胶液B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2,2'-偶氮二异丁腈、苯乙烯、丙烯酸[稳定的]、乙酸烯丙酯[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2-丁酮、甲醇、正庚烷、乙酸乙酯、氨溶液[含氨25%]、环己酮、1,4-二氧己环、98%硫酸、95%乙醇、氮[液化的或压缩的]、消防柴油泵使用的柴油、冷水机组使用的制冷剂一氯二氟甲烷、废水处理产生的氨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第8号公告调整）。1，2-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第8号公告调整），但其闪点为43℃，故属于危险化学品。</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总局第79号令修订），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溶剂回收套用，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回收利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事项的复函》（浙安监管危化[2007]18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许可工作的意见》（浙安监管危化[2010]202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修正，第89号修正），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年产：ArF光刻胶原料30吨，KrF光刻胶原料100吨、LCD光刻胶原料350吨、去胶液A 200吨、去胶液B 40吨。年回收：乙醇4吨、正庚烷88吨、2-丁酮45吨、甲醇78吨、乙酸乙酯16吨。</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陈丰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陈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4.11-2025.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4